质检特函〔2011〕61号

关于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有关单位：

为顺利开展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拟开展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鉴定评审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的数量,并按照《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号）的规定,上报有关申请资料。资料请寄往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锅容处。

二、我局委托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特检院）举办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宣贯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鉴定评审人员(以下简称鉴定评审人员）的考核工作,具体安排由特检院另行通知。

三、请上报资料的评审机构派员参加鉴定评审人员考核。通过资料审查、且具有5名以上(含5名）考核合格鉴定评审人员的评审机构,总局将公布其充装站鉴定评审资格。

四、请各省局组织好移动式压力容器作业人员的相关考核工作,保障充装站许可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